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书面通知，兴业证券原委派杨海生先生、刘亚利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杨海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志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杨海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志、刘亚利，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

王志先生简历

王志：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曾负责或参与迎驾贡酒(603198)、格尔软件(603232)、美力科技(300611)、捷昌驱动(603583)等 IPO 项目；曾负责或参与美盛文化(002699)非公开发行项目、江特电机(00217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五洲新春(60366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